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开展晋宁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省级复核指出问题整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展晋宁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复核指出问题整改技术咨询服务政府购买服务

**购买主体：**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单位性质：**行政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及名称**：B0801咨询服务

**资金预算：**16.5万元

二、购买内容

开展晋宁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级复核指出问题整改技术咨询服务。

1. 购买项目的承接标准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承接方具有从事本服务的相关能力和工作经验，并具备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和设备。
4. 竞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竞标人须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以查询“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或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结果截图为准”）。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选，不允许转包、分包。

四、采购方式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函[2020]115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昆明市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昆财综〔2020〕9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昆明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昆财综〔2022〕4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目标要求

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配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于2024年8月31日前完成晋宁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是区省级复核指出问题整改技术咨询服务，并向省级生态环境厅提交复核指出问题整改材料（《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工作存在问题给予警告的函》指出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约束性指标达标情况和整改情况工作报告等），最后通过省厅材料审核工作。

七、联系方式

0871-67892324